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中国石油长庆油田第三采油厂 2023 年宁定浅层区年产 1.7 万 t 原油建设项目（补充）》申请取水许可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你公司《中国石油长庆油田第三采油厂 2023 年宁定浅层区年产 1.7 万 t 原油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证申请》（采三产建钻字〔2023〕200 号）已收悉。本次水资源补充论证报告书是针对《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中国石油长庆油田第三采油厂 2023 年宁定浅层区年产 1.7 万 t 原油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证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盐审服管发〔2023〕156 号）中所批准的 5 眼水源井，在保持原有产能取水总量不变，根据采油作业区现状实际产建部署，需新增 3 眼水源井。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第三采油厂 2023 年宁定浅层区年产 1.7 万 t 原油建设项目水资源补充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取水许可证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批准同意你公司在盐池县大水坑镇高新庄村、苏老庄村，青山乡方山村境内的取水许可申请，同意在项目区内补充配套 3

眼水源井，基本同意此3眼水源井年取水量为0.7801万m³；批准同意你公司在《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中国石油长庆油田第三采油厂2023年宁定浅层区年产1.7万t原油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证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盐审服管发〔2023〕156号）中论证的5眼水源井年取水量变更为1.599万m³；基本同意本项目年取用地下水总量为2.38万m³，全部用于生产。

二、你公司在营运期间，在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资源保护措施的同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取水工程或设施完工后，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取水工程验收申请相关资料，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

2.鉴于我县水资源较为紧缺，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研究采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尽可能减少取用水量。

3.“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具有重要意义，请你公司认真落实。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制定详细的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和用水管理制度等具体运行管理办法。

三、你公司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文件精神，严格按核准的计划取用水，每年年底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考本年度取用水总结及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

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按时向税务部门缴纳水资源税。

四、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